

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高青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编制背景

《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文简称“总体规划”）于2024年2月获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总体规划批复以来，高青县以“建设为：美丽富裕、品质活力、幸福和谐的黄河明珠；黄河流域优美宜居的生态绿洲”为总体目标推进规划实施，并同步推进专项规划编制、中心城区详细规划新编修编及“一张图”系统建设。

当前，规划工作已步入从编制向实施转型的关键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的要求，结合省会经济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十五五”发展新形势，亟需通过动态维护为城市近期发展与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精准、可靠的空间支撑，推动规划从静态蓝图向动态实施转变，解决规划与现状脱节、项目落地空间不匹配、专项规划衔接不畅等现实问题，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升空间治理效能。

二、编制范围

《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层次包含高青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830.75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包括田镇街道、芦湖街道等区域，总面积 22.89 平方千米。

三、编制原则

1、坚持战略引领

锚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主动对接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绿色低碳转型等专项部署，精准承接战略落地的空间需求。强化战略传导与落地转化，将宏观战略要求细化为具体空间布局、指标约束和项目支撑，明确核心功能区定位、重大基础设施走向、产业空间配置等关键内容。

2、坚持底线约束

坚持耕地和生态保护优先，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促进空间集约高效利用。规划动态维护应符合正向优化标准要求，在此基础上涉及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应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坚持问题导向

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结论作为基础，实事求是分析规划实施情况，精准识别“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空间需求，衔接上位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科学编制动态调整完善方案。

4、坚持系统思维

强化总体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近期和长远，与耕林园草湿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等工作协同开展、联动优化，避免“两张皮”。

5、坚持数字赋能

严格落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开展，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协同与业务联动，将数据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支撑规划全周期管理，提升规划实施监督数字化治理能力。

四、编制任务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在相关部门项目生成阶段主动服务，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统筹空间需求，协同推进相关专项规划落地、重大项目谋划、选址选线方案比选、规划管控要求比对分析等工作。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综合规划实施情况和新形势新需求，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城市重要

控制线具体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五、动态维护方案

（一）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现行总体规划确定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9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3.71 万亩。

本次动态维护充分衔接《高青县耕林园草湿空间专项规划》，遵循“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总体导向，符合正向优化要求。永久基本农田调入面积大于调出面积，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总量不减少。调入地块优先选择质量较高、适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调出非耕地、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有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地块。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中的水田水浇地所占比例提高，5 亩以下永久基本农田碎图斑个数减少。通过调出分散、破碎的图斑，并集中连片调入，显著提升耕地连片度。

2、生态保护红线

现行总体规划确定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12.08 平方千米，涵盖黄河、大芦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山东淄博天鹅湖地方级湿地公园等。

本次生态保护红线的维护方案充分遵循了“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的原则，符合正向优化的要求。维护后保护规模不减少；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功能用地有增加，生态保护红线内面积小于1平方千米的图斑数量减少，布局更完善。

3、城镇开发边界

维护前全县城镇开发边界41.52平方千米。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严格遵循“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的原则。维护后，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与部系统备案的最新城镇开发边界成果相比，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增量用地规模不增加。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有提高，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有提高。

4、其他管控边界

（1）城市绿线

现行总体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对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多样性以及空间结构有重要影响的结构性绿地、县级公园及部分沿河绿地纳入城市绿线，总面积70.69公顷。城市绿线调整优先保障公园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的总量和可达性，调整后城市绿地系统更加优化，城市绿线总面积未减少，服务功能不降低，可实施性不受影响。

（2）城市黄线

现行总体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

制界线纳入城市黄线，包括城市水厂（泵站）、城市变电所（站）、城市气源和燃气储配站、城市热源（站）、邮政通信枢纽、城市污水处理厂（泵站）、城市垃圾转运站、消防站、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城市交通广场等，总面积 16.68 公顷。调整结合综合交通、给排水、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或建设方案，在确保功能不降低、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年版）》的前提下，对城市黄线进行优化。校正与不动产确权及现状建筑的边界偏差，调出不符合城市黄线划定范畴的设施，调整因城市基础设施布局发生变化的设施，提高规划精细化程度和可实施性。

（二）规划分区维护

本次规划分区动态维护主要依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调整，对规划分区进行了同步调整。

（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严格符合各项正向优化要求，适配高青县重大项目落地、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求，既坚守了空间管控底线，又优化了用地布局、提升了城市功能、满足了生产生活需求，能够有效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整体具备可行性。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动态维护在对工业用地、仓

储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进行主动维护的基础上，对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进行了联动优化，对原规划布局进行了系统性“纠偏、对位、优化”，提高了用地规划的精准度。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衔接落实“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聚焦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外，符合单独选址报批要求的项目，对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更新、增补。本次动态维护重点建设项目共 40 个（更新类 17 个，新增类 23 个）。其中能源类 5 个，交通类 14 个，文旅类 2 个，民生类 3 个，电力类 16 个。

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02 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